附件 2

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

类别	重点控制的 VOCs 物质
O ₃ 前体物	间/对二甲苯、乙烯、丙烯、甲醛、甲苯、乙醛、1,3-丁二烯、三甲苯、邻二甲苯、苯乙烯等
PM _{2.5} 前体物	甲苯、正十二烷、间/对二甲苯、苯乙烯、正十一烷、正癸烷、乙苯、邻二甲苯、1,3-丁二烯、甲基环己烷、正壬烷等
有害物质	苯、甲醛、氯乙烯、三氯乙烯、丙烯腈、丙烯酰胺、环氧乙烷、1,2-二氯乙烷、异氰酸酯类、二氯甲烷*、三氯甲烷*、四氯乙烯*、乙醛等
应税污染物 a	苯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醛、乙醛、丙烯醛、甲醇、酚类、沥青烟、苯 胺类、氯苯类、硝基苯、丙烯腈、氯乙烯、三甲胺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 二甲二硫、苯乙烯
恶臭物质	甲胺类、甲硫醇、甲硫醚、二甲二硫、二硫化碳、苯乙烯、异丙苯、苯酚、丙烯酸酯类等

注:

- 1、本表主要来源于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;
- 2、带*物质摘自国家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(2018年)》;
- 3、应税污染物 a 栏摘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。